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1日召开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钟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,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钟小燕女士的简历如下:

钟小燕女士,中国国籍,1986年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民商法学专业,硕士研究生,通过国家司法考试,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。2012年4月—2016年12月任职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钟小燕女士已于2014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,考试合格,获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钟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3日